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08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6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3頁)。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117,422,755元，提撥3.5%計新台幣4,109,796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2,348,455元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5頁)。

(二)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36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3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9,874,573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350,750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追溯影響數	138,204,0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54,83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23,32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51,7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7,329,878
加：稅後純益	75,764,7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73,431,3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純益10%)	(7,576,480)
可供分配餘額(A)	52,086,87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息(每股0.3元)	(39,874,5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12,300

註：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6,583,049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
-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53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

(一)美吾髮[®]事業部：

- 1.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遮蓋白髮方面，開發出技術升級的產品，擴大市佔率，既有產品則持續鞏固顧客忠誠度，更透過靈活的行銷與社群操作，建立美吾髮[®]除安全與品質外，兼具美麗與年輕的品牌形象；在高成長的年輕彩染方面，卡樂芙[®]持續引領流行，並透過 Lulu 代言，輔以大眾媒體與網路行銷，持續提高市佔率，維持雙位數成長率。洗護方面，除擴大已受消費者喜愛的經典香氛系列，透過 PURE 純戀[®]推出的奢華精油調理系列，以及與專業皮膚科醫師和博士合作的有辦髮[®]功能性抗屑系列，持續為洗護產品注入蓬勃的活力。
- 2.美吾髮[®]除持續與實體客戶合作外，將自建官網，並與大平台商合作開發產品，共創雙贏。
- 3.上海公司因應兩岸關係法規變化，將調整進口品項，穩紮穩打以經營經銷銷售為主體，線上銷售為輔。
- 4.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溝通”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以及”孕媽咪全方位保養”的概念，並依據消費者購物行為與態度調查，運用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 5.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已於 107 年榮獲四大美妝大賞，晉身頂級美妝髮品之列，108 年將持續推出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專屬保養品，持續經營自有官網，除舉辦推出符合消費者體驗的活動外，也將與其他網路平台合作擴大銷售。

(二)醫藥事業部：

- 1.機關醫院持續加強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安克甲狀偵[®] AmCAD-UT[®]等自費品項的推廣，並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
- 2.強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上使用的廣度及深度，持續與相關醫學會舉辦「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針對疲憊評估時機及臨床個案分享，增加臨床醫護人員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臨床價值的認可。
- 3.增進病友與家屬對「癌因性疲憊症」治療的了解與照護，持續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合作安排「癌因性疲憊症」治療衛教講座，同步透過媒體採訪露出，推廣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上的價值。

4. 致力與國內腫瘤照護專家將「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發表於國際期刊，強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在癌疲憊治療需求的關注，為國內外展業注入持續推進的動能。
5. 提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處方用量及臨床價值，透過業務端協助促成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的照護網絡連結，給予中風及頭部外傷病人在急性期及出院後高強度的整合照護。
6. 積極培育更多神經內科及神經外科醫師於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的使用，透過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了解醫師臨床處方經驗及未來更多產品切入機會。並與重點醫院合作，編製腦中風指引，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列入指引建議藥物之一，提升醫護人員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的認識及認同。
7. 持續開發安克甲狀偵[®] AmCAD-UT[®] 在大型醫院健康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市場，並擴大在大型專科基層醫療院所之客戶數，藉由與學會合作之教育演講及實例演譯，深入強化臨床人員對安克甲狀偵[®] AmCAD-UT[®] 的使用經驗，並增進民眾對甲狀腺疾病及健康之認知，帶動業績的成長。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市佔率第一名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全力進攻彩染市場，亦獲得彩染市場銷售第一；洗護系列異軍突起，市場份額擴大，PURE 純戀[®]精油系列獲得屈臣氏 107 年度健康美麗大賞之年度新秀獎，而有辦髮[®]抗屑系列，亦在抗屑市場展現光彩。
2. 上海公司因應其政策法規的多變，進行存貨控管，採保守穩健原則，專注既有暢銷產品及通路的深耕。
3. 孕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以及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 於 107 年榮獲四大美妝大賞，晉身頂級美妝髮品之列；美人大賞綜合保養品大賞得獎，Bazaar 抗老髮品大賞得獎，Lookin 神級單品頭髮清潔第一名以及 Cosmo 柯夢波丹髮品大賞第三名，獲獎連連，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高效果的專業髮品形象。

(二)醫藥事業部：

1. 持續積極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安克甲狀偵[®]等自費產品之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已達成超過八成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並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速利清[®]注射劑

也在基層醫療院所再新增開發數十家客戶，並加大其臨床產品的使用與採購，同時阿克甲狀偵[®]AmCAD-UT[®]已在數個大型醫學中心納入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一，使用經驗個案成長數倍以上。

- 藉由臨床對醫療品質的持續提升與注入重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獲得相關醫護專業學會的認同，並列入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治療藥物之一。結合醫院進藥與深入強化臨床經驗，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全年總計舉辦六場，超過 800 位臨床專業醫護人員參與。並因應病友對疾病治療教育的需求，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合作規劃及舉辦病友講座，全年總計舉辦八場，超過 300 位癌症病友或家屬參與，從北到南深入推廣疾病衛教，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全台研討會與講座顯著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年業績成長超過 20%。
- 積極規劃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多項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案，第四期臨床試驗結果已整理並投稿至醫學文獻，強化醫學實證，增進在台灣與國際市場的產品知名度，持續強化國際展業開發與本土市場成長。並積極運用第四期臨床試驗結果，執行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結合問卷了解醫師觀念及處方行為。
- 為培育癌因性疲憊症治療之種子醫師講師，從醫師端向下紮根，與「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及「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合作，積極舉辦講師訓練課程，成功擴大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於臨床醫護人員的影響。
- 因應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對於相關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醫師的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持續致力於營運之精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
財 務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23,398	1,575,078	(29)
	營業毛利		644,366	677,090	(5)
	營業淨利		137,568	158,992	(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379)	(44,089)	(40)
	稅後純益		75,765	85,937	(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04%	3.41%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6%	4.93%	(12)
	純益率(%)		6.74%	5.46%	23
	每股純益(元)		0.57	0.65	(12)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一)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A)		1,123,398
研發經費 (B)		9,197
員工總人數 (C)		241
研發總人數 (D)		7
研發經費比例 (B/A)		0.8%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9%

(二)研究發展成果

一〇七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下列所述25個品項，於市場銷售，創造業績。

- (1)美吾髮[®]小蒼蘭梨萃香水沐浴露
- (2)美吾髮[®]琥珀檀香雪松精油沐浴露
- (3)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銀河灰棕
- (4)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極光藍綠
- (5)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星炫靛紫
- (6)美吾髮[®] BioFIVE[®]植萃染髮霜 5 號-自然深栗
- (7)美吾髮[®] BioFIVE[®]植萃染髮霜 7 號-自然亮黑
- (8)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4 自然淺棕
- (9)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3R 香檳玫瑰棕
- (10)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5G 橄欖亞麻棕
- (11)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5U 紫羅蘭棕
- (12)美吾髮[®] PURE 純戀[®]精油迷迭香控油洗髮精
- (13)美吾髮[®] PURE 純戀[®]精油橙花修護洗髮精
- (14)美吾髮[®] PURE 純戀[®]精油玫瑰保溼洗髮精
- (15)美吾髮[®] PURE 純戀[®]精油蠟菊光潤護髮素
- (16)美吾髮[®]有辨髮[®]絲柔滑順抗屑洗髮精
- (17)美吾髮[®]有辨髮[®]勁涼蓬鬆抗屑洗髮精
- (18)美吾髮[®]有辨髮[®]控油止癢抗屑洗髮精
- (19)SAHOLEA[®]森歐黎漾[®]淨平衡茶樹控油止癢抗屑洗髮精

- (20)SAHOLEA[®] 森歐黎漾[®] 淨平衡茶樹精油雙效抗屑護髮素
- (21)SAHOLEA[®] 森歐黎漾[®] 淨平衡茶樹勁涼蓬鬆抗屑洗髮精
- (22)SAHOLEA[®] 森歐黎漾[®] 淨平衡茶樹精油抗菌淨痘沐浴露
- (23)SAHOLEA[®] 森歐黎漾[®] 質進化重塑修護護髮素
- (24)SAHOLEA[®] 森歐黎漾[®] 質進化多重保濕洗髮精
- (25)SAHOLEA[®] 森歐黎漾[®] 質進化深層潔淨洗髮精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及陳招美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監察人：華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該公司部分銷售業務係分別透過批發或零售商等通路進行，其與各通路間之銷售模式及帳款結帳收款的方式不盡相同；且民國 107 年度相關部分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709,958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6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該部分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該部分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樣執行銷貨合約或訂單上交易條件之核對，以確認收入是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9,185	5	\$ 130,69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8,005	1	25,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0,019	3	92,09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七)	613,461	23	630,61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八及二七)	7,419	-	9,57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95,508	7	188,896	7
1410	預付款項	1,689	-	2,3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360,691	14	188,05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3	-	5,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6,320</u>	<u>53</u>	<u>1,272,64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2,127	5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3,11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81,1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36,901	24	687,58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87,114	15	398,764	1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86	-	9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393	1	14,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429	1	31,43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34,969	1	25,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	-	2,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6,762</u>	<u>47</u>	<u>1,295,642</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63,082</u>	<u>100</u>	<u>\$ 2,568,2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1,952	-	\$ 2,39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473,798	18	431,210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07,149	4	113,0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9,774	1	17,6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77	1	39,4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6,050</u>	<u>24</u>	<u>603,76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300,000	11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396	-	1,396	-
2670	其 他	6,209	-	6,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7,605</u>	<u>11</u>	<u>207,644</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943,655</u>	<u>35</u>	<u>811,412</u>	<u>32</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2
3200	資本公積	201,240	8	200,6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7	5	118,9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5,6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94	9	86,947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2,466	14	221,471	8
3400	其他權益	(173,431)	(7)	5,625	-
31XX	權益合計	<u>1,719,427</u>	<u>65</u>	<u>1,756,878</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63,082</u>	<u>100</u>	<u>\$ 2,568,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110	\$ 1,071,838		101	\$ 1,493,891		101
4170	12,769		1	13,004		1
4190	456		-	587		-
4000	1,058,613		100	1,480,3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424,243		40	860,734		58
5900	634,370		60	619,566		42
5910	(4,191)		(1)	(8,183)		(1)
5920	8,183		1	11,788		1
	營業費用					
6100	369,196		35	369,894		25
6200	86,838		8	91,294		6
6000	456,034		43	461,188		31
6500	246		-	39		-
6900	182,574		17	162,02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068		-	1,649		-
7110	7,110		1	6,583		1
7130	6,896		1	1,9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支	(\$ 847)	-	\$ 95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三及十四)	-	-	4,0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58	-	(2)	-
7230	外幣兌換 (損) 益 (附註二二)	(17)	-	98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	-	(12,6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四)	(83,015)	(8)	(45,791)	(3)
7510	利息費用	(4,962)	(1)	(4,1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09)	(7)	(47,276)	(3)
7900	稅前淨利	110,965	10	114,74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5,200	3	28,809	2
8200	淨 利	75,765	7	85,93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3	-	(2,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59)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78)	(1)	2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67)	-	(\$ 2,3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1,00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3,681)	(3)	17,536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2,084	4	\$ 103,47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7		\$ 0.65	
9810	稀 釋	\$ 0.57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一)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之 影 響 數 (附註二一)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一)	出 售 商 標 之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A1	1,329,152	200,087	109,829	1,875	98,769			5,930		1,725,966
B1	-	-	9,074	-	(9,074)			-		-
B3	-	-	-	13,746	(13,746)			-		-
B5	-	-	-	-	(73,104)			-		(73,104)
C7	-	543	-	-	-			-		543
D1	-	-	-	-	85,937			-		85,937
D3	-	-	-	-	(1,835)			21,738		17,536
D5	-	-	-	-	84,102			21,738		103,473
Z1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86,947	(10,183)		15,808		1,756,878
A3	-	-	-	-	138,204			(15,808)		(396)
A5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225,151	(10,183)				1,756,482
B1	-	-	8,594	-	(8,594)			-		-
B3	-	-	-	(13,746)	13,746			-		-
B5	-	-	-	-	(79,749)			-		(79,749)
C7	-	610	-	-	-			-		610
Q1	-	-	-	-	3,052			-	(3,052)	-
D1	-	-	-	-	75,765			-		75,765
D3	-	-	-	-	3,723			(3,267)		(33,681)
D5	-	-	-	-	79,488			(3,267)		42,084
Z1	1,329,152	201,240	127,497	1,875	233,094	(13,450)			(159,981)	1,719,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0,965	\$ 114,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5	22,463
A20200	攤銷費用	926	1,5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	2
A20900	利息費用	4,962	4,156
A21200	利息收入	(3,068)	(1,649)
A21300	股利收入	(6,896)	(1,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83,015	45,7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0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191	8,18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183)	(11,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846)	18,122
A31130	應收票據	12,078	(3,022)
A31150	應收帳款	17,154	(8,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6	(2,513)
A31200	存 貨	(6,612)	32,01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72)	(4,855)
A31230	預付款項	692	1,2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97	(4,766)
A32130	應付票據	(441)	(72)
A32150	應付帳款	42,588	23,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8)	13,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4)	(2,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1,855	252,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10)	(\$ 3,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97)	(20,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348</u>	<u>228,5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0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80)	(30,8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5)	(5,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0	(17,6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4)	(6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2,637)	(54,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5)	(2,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33	1,6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896</u>	<u>1,9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105</u>)	(<u>108,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9,749</u>)	(<u>73,1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251</u>	(<u>73,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506)	47,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91</u>	<u>83,4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185</u>	<u>\$ 130,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該公司部分銷售業務係分別透過批發或零售商等通路進行，其與各通路間之銷售模式及帳款結帳收款的方式不盡相同；且民國 107 年度相關部分之營業收入計 774,74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6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該部分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該部分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抽樣執行銷貨合約或訂單上交易條件之核對，以確認收入是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2,590	6	\$ 160,24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8,005	1	25,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0,019	3	92,09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八)	610,941	23	625,86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八及二八)	6,408	-	8,71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17,546	8	260,119	10
1410	預付款項	2,720	-	3,0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360,691	14	188,05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3	-	5,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9,263</u>	<u>55</u>	<u>1,368,49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42,127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53,11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	81,1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488,851	18	496,36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480,448	18	500,906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593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4,393	1	14,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91	1	31,92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34,969	1	25,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	-	2,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3,615</u>	<u>45</u>	<u>1,208,101</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2,878</u>	<u>100</u>	<u>\$ 2,576,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1,952	-	\$ 2,39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479,987	18	434,843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10,500	4	117,2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774	1	17,8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633	1	39,7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5,846</u>	<u>24</u>	<u>612,07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300,000	11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1,396	-	1,396	-
2670	其 他	6,209	1	6,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7,605</u>	<u>12</u>	<u>207,644</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953,451</u>	<u>36</u>	<u>819,718</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u>1,329,152</u>	<u>50</u>	<u>1,329,152</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u>201,240</u>	<u>7</u>	<u>200,630</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7	5	118,9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5,6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94	9	86,947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62,466</u>	<u>14</u>	<u>221,471</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73,431)	(7)	5,625	-
3X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19,427</u>	<u>64</u>	<u>1,756,878</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72,878</u>	<u>100</u>	<u>\$ 2,576,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136,623	101	\$ 1,588,6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69	1	13,004	1
4190	銷貨折讓	456	-	5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23,398</u>	<u>100</u>	<u>1,575,07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479,032</u>	<u>43</u>	<u>897,988</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644,366</u>	<u>57</u>	<u>677,090</u>	<u>4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八）	396,876	35	401,197	26
6200	管理費用	<u>110,168</u>	<u>10</u>	<u>116,92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044</u>	<u>45</u>	<u>518,122</u>	<u>3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46</u>	<u>-</u>	<u>2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7,568</u>	<u>12</u>	<u>158,99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68	-	1,99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7,110	1	6,583	1
7130	股利收入	6,896	1	1,904	-
7190	其他收支	(413)	-	9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四及十五)	\$ -	-	\$ 4,088	-
7230	外幣兌換 (損) 益 (附註二三)	(17)	-	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58	-	(2)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	-	(12,6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39,119)	(4)	(42,956)	(2)
7510	利息費用	(4,962)	-	(4,1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79)	(2)	(44,089)	(2)
7900	稅前淨利	111,189	10	114,9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5,424	3	28,966	2
8200	淨 利	75,765	7	85,93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3	-	(2,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59)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78)	(1)	2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67)	-	(\$ 2,3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1,00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3,681)	(3)	17,536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2,084	4	\$ 103,47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765	7	\$ 85,93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84	4	\$ 103,47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7		\$ 0.65	
9810	稀 釋	\$ 0.57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美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權益	總額
A1	\$ 1,329,152	\$ 200,087	\$ 109,829	\$ 1,875	\$ 98,769											\$ 1,725,966
B1	-	-	9,074	-	(9,074)											-
B3	-	-	-	13,746	(13,746)											-
B5	-	-	-	-	(73,104)										(73,104)	
C7		543														543
D1									85,937							85,937
D3									(1,835)							
D5									84,102							17,536
Z1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86,947				138,204							1,756,878
A3									225,151							396
A5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1,756,482
B1			8,594		(8,594)											
B3				(13,746)	13,746											
B5					(79,749)											
C7		610														610
Q1									3,052							
D1									75,765							75,765
D3									3,723							
D5									79,488							
Z1	1,329,152	201,240	127,497	1,875	233,094											1,719,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1,189	\$ 114,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89	29,44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9	1,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	2
A20900	利息費用	4,962	4,156
A21200	利息收入	(3,968)	(1,992)
A21300	股利收入	(6,896)	(1,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9,119	42,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	(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0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846)	18,122
A31130	應收票據	12,078	(3,022)
A31150	應收帳款	14,913	(24,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18	(1,475)
A31200	存 貨	41,846	41,747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72)	(4,855)
A31230	預付款項	308	4,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97	(4,766)
A32130	應付票據	(441)	(72)
A32150	應付帳款	45,300	16,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8)	11,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6)	(3,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6,347	249,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10)	(3,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979)	(20,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458</u>	<u>225,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0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80)	(30,8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9)	(5,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6	(17,1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6)	(8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2,637)	(54,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6)	(2,9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78	1,9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96	1,9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621</u>)	(<u>108,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9,749</u>)	(<u>73,1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251</u>	(<u>73,012</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46</u>)	<u>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42	44,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248</u>	<u>115,9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590</u>	<u>\$ 160,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三、~八、略。	三、~八、略。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四)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四)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訂。</p> <p>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而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五)略</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免。</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免。</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十條及金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修訂。</p> <p>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而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u>公司</u>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u>被投資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境內外</u>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p> <p>9.略。</p> <p>(二)略。</p>	<p>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p> <p>9.略。</p> <p>(二)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p>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而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略。</p> <p>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而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修訂部分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八條修訂。</p> <p>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而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1.~2.略</p> <p>3.績效評估</p> <p>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D.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1.~2.略</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D.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修訂。酌修文字。</p> <p>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而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4.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u>俾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導致損失</u>。</p> <p>(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4.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u>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u></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修訂部份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四、略。</p>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四、略。</p>	
<p>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p> <p>修訂部分內容，故酌修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一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條之一：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修訂。</p> <p>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二條：罰則 略。</p>	<p>第二十一條：罰則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略。</p>	<p>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條次變更。 將制訂及修訂次數及日期移至新增之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新增條次、將原第二十三條之制訂及修訂次數及日期移至本條及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九、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一、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二、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三四、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 三五、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三六、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八、G801010倉儲業
- 三九、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四十、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 四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四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四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 四七、E603050自動控制工程業
- 四八、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五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五、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兼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附錄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免。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則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及幣別的選

擇應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及會計部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C.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0萬元以上	US\$500萬元以下
董事會	-	超過US500萬~1000萬以下

2.稽核部門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目的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萬元為限，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400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6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之一：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8年3月31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李 成 家	2,697,451股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李伊伶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 文 華	3,602,381股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李育家	104,500股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劉文正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股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35,000股	代表人：李碧珍
監察人	華蔚有限公司	78,000股	代表人：李展福

2.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8年3月31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股	34,476,707股
監 察 人	800,000股	1,813,000股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附錄五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為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